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採納，

最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要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且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可召開任何會議。
6.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其他會議。
7.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會議程序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

8.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和職責的任何問題。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該成員應準備好回答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和職責的任何問題。

授權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集團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及在每當視為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職責

1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和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動；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作出任何該等事情，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包含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或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和法規；及
- (vi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及檢討在本公司董事會中促進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本公司不時採取的措施，以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其性別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12.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以下原則：

- (a) 就董事會組成而言—董事會應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並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才能和數量，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和

- (b) 關於董事的任命、重選和罷免—應有一個正式、審慎和透明的董事遴選、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序，並制定有序繼任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能夠得到管理，而不會受到不必要的干擾。所有董事均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期重選連任。
13.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時，應採用的準則為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和技術的多樣性)以及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在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其他管治委員會任職；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讓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發揮其技能、專長、不同背景及資格；及
- (e) 監督或審查本公司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和目標方面的表現。

匯報程序

14. 提名委員會須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作出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5.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16.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17.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修訂